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62 號

請　求　人 許ＯＯ

受評鑑法官 施Ｏ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訴字第Ｏ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 112 年 5 月 8 日準備程序開庭時，說：「打官司不是看到筆錄白紙黑字，看到上面寫的才影響法官心證」、「所以當律師不要覺得自己講的很有道理，你不是決定者，決定者是法官，你要讓法官覺得有道理，不是自己覺得有道理就好」及「反正不是律師關，是當事人進去關」等語，以為自己是包青天，其言論及行為如同在街頭咆哮，不適合擔任代表司法的法律人。受評鑑法官開庭之不當言行，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案件，於 112 年 5 月 8 日開庭時說：「打官司不是看到筆錄白紙黑字，看到

上面寫的才影響法官心證」等語，經本會勘驗系爭案件112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準備程序之開庭錄音(全長約6時4分43秒)，於5時44分34秒起，受評鑑法官詢問共同被告胡ＯＯ對勘驗結果之意見，胡ＯＯ委由其委任律師楊ＯＯ律師代為陳述，楊律師表述意見後，受評鑑法官向楊律師確認其意見，與胡ＯＯ及系爭案件的關連性，以上有該次庭期之準備程序筆錄及開庭錄音光碟可佐。自上開過程可知，該段對話係發生於受評鑑法官、胡ＯＯ及楊律師之間，並非直接發生於請求人或請求人委任律師，難謂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有態度不佳或構成損及請求人訴訟上權益等情事。況於該段對話中，受評鑑法官語速緩慢、語氣平和，明顯與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大聲咆哮之情形不符，亦難認受評鑑法官態度失當，是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

四、另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112年5月8日開庭時稱：「所以當律師不要覺得自己講的很有道理，你不是決定者，決定者是法官，你要讓法官覺得有道理，不是自己覺得有道理就好」及「反正不是律師關，是當事人進去關」等語。惟查上開對話並非發生於112年5月8日準備程序，與請求人所指之事實核不相符，而實係發生於112年5月9日準備程序，但該庭期請求人並未出庭，且受評鑑法官語調亦緩慢平和，有系爭案件刑事報到明細、112年5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及該次開庭錄音光碟可稽。基此，尚難認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有態度不佳，或有損及請求人訴訟上權利及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故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

五、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於過去審判

案件開庭有無不當言行、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閱卷等事項，因請求並非適法，業如前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故其所請核無必要，均併予說明。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